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9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3 月 4 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4、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向商业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福州长乐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现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在原申请壹亿

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向中国银行福州长乐支行申请增加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采用信用方式。上述授信额度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打包贷款、进出口押汇、固贷等授信业务。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